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0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

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,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额度如下表:

银行	授信额度(万元)	备注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,000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0,000	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0,000	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,000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5.000	丰城二期发电厂项目贷款
	15,000	15,000 万元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2,000	含丰城二期发电厂项目贷
	52,000	款 12,000 万元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0,000	
国家开发银行	23,500	丰城二期发电厂项目贷款
		23,500 万元
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0,000	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0,000	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	



中国进出口银行	30,000	
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	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0,000	
其他(备注)	60,000	
小计	<u>520,500</u>	

(备注: "其他"用于已有授信银行新增授信额度或新增银行的授信额度)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伍拾贰亿零伍佰万元整,综合授信内容包含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开具、汇票贴现、法人账户透支、开立信用证、保函等融资产品,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种类、金额、时间等内容待该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,办理相关手续。

综合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4月30日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

